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44号

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申请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（高桥二路至额头湾）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交通管理局